

## 附件 1: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计算公式	得分 限额	得分	扣分 限额	扣分	说明	数据来源
1.基本情况	1.1 人员结构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1					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
		1.1.1 技术负责人	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以外的与造价相关的其它职业资格或工程类、经济类高级职称		1				与造价相关的其它职业资格是指咨询师、建造师、建筑师、监理工程师、规划师、勘察设计注册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职业律师等相关职业资格。	1、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 2、未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中填报的由企业自行填报。
		1.1.2 注册造价工程师	每有 1 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0.8 分 每有 1 名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0.4 分	$0.8 * X_1 + 0.4 * X_2$	20				1、“X <sub>1</sub> ”指注册在该企业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人数,“X <sub>2</sub> ”指注册在该企业的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人数。 2、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最多可得 8 分。	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中自动获取。
		1.1.3 职工职称学历	每有 1 名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得 0.5 分 每有 1 名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得 0.5 分	$0.5 * X_1 + 0.5 * X_2$	3				1、“X <sub>1</sub> ”为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数量。 高级职称指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等与造价相关的职称。 2、“X <sub>2</sub> ”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人员数量。	
	1.2 各类组织	1.2.1 党组织	党组织健全或党建活动正常		2				未建立党组织的,上一年度正常开展或参加党建活动的也可得分。	
		1.2.2 其它组织	有工会或妇联等组织,活动正常		1				未建立工会或妇联等组织的,上一年度正常开展相关活动的也可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计算公式	得分 限额	得分	扣分 限额	扣分	说明	数据来源
2.经营管理	2.1 经营能力	2.1.1 营业收入	按地区排名评分，详见附件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营业收入及 造价咨询业务收入评分表》	0~6	6				1、营业收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收入+其它业务收入； 2、其它业务收入=招标代理业务 收入+项目管理业务收入+工程 咨询业务收入； 3、均采用上年度的年收入。	根据国家“工程造价咨 询统计调查制度”由信 用评价系统从“工程造 价咨询统计调查系统” 导入企业上年度相关数 据。
		2.1.2 工程造价咨 询业务收入		0~12	12					
		2.1.3 全员劳动生 产率	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每5万元得 0.5分	$0.5 * X / 5$	4			1、“X”指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2、全员劳动生产率=上年营业收 入合计/企业员工总人数。	根据国家“工程造价咨 询统计调查制度”由信 用评价系统从“工程造 价咨询统计调查系统” 导入企业上年度相关数 据自动计算。	
		2.1.4 业务开拓和 创新	企业承揽境外项目、创新业务， 每个项目得1分	0~4	4			企业业务创新：业务范围涉及 BIM咨询、PPP咨询、全过程 咨询等涉及新技术新领域的。		
	2.2 管理能力	2.2.1 质量管理 体系	企业有职业标准指南或自行编制的 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范本 (模板)或作业指导书，得1~2分	0~2	2		2	根据职业标准或指南内容完整、 规范、指导作用的程度，加1~2 分，没有的扣2分。		
			企业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和可 行的质量奖惩办法，得0.5~2分 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分	0~3	3		1	1、根据管理制度和奖惩办 法完整、规范、操作性程度，加 0.5~2分，没有的扣1分； 2、质量管理认证证书应在有效 期内。		
		2.2.2 造价咨询业 务成果文件 档案管理	有专用档案室，得0.5分 有专职档案管理员，得0.5分	0~1	1			专用档案室照片、专职档案员聘 任合同或聘任协议。		
			档案室中至少保存前五年完整的 档案，得2分 无档案台账扣2分，台账不完整， 扣1分	0~2	2		2	1、咨询项目登记表、档案台账 和档案三者比对； 2、成立不足5年的企业，历年 档案应保存完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计算公式	得分 限额	得分	扣分 限额	扣分	说明	数据来源	
2.经营管理	2.3 教育培训	2.3.1 业务培训	企业员工参加业务培训的, 每次得 0.3 分(不含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延续需要的继续教育)	$0.3 * X$	3				1、“X”为企业造价咨询从业人员上一年度参加工程造价相关业务培训的次数; 2、可以是外部机构组织的, 也可以是企业自行组织的培训。		
		2.3.2 廉洁教育	对员工进行廉洁教育或组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 得 1 分 与员工签订廉洁协议, 得 1 分		2				企业上一年度对员工进行廉洁教育或组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		
	2.4 信息化	2.4.1 对外平台	企业自建网站或公众号			2				网站及公众号应每月正常更新。	
		2.4.2 办公自动化及企业业务管理系统	企业投用办公自动化系统, 运行正常, 得 1 分 具有咨询业务管理系统并使用正常, 得 1 分	$0 \sim 2$	2				1、业务系统能实现基本业务流程、成果文件系统的集成的, 得 1 分; 2、能够满足客户管理、合同管理、业务流程管理、档案管理、绩效统计、成本管控等多种业务流的集成, 得 1 分。		
		2.4.3 已完工程数据库	企业已完工程数据库(指标库、材料价格库等)建立完善并投入应用, 每项得 1.5 分	$1.5 * X$	3				1、“X”为指标库或材料价格库等数据库; 2、已完项目已录入数据库系统中或有已完项目的数据统计指标。		
		2.4.4 加入“中国造价”	企业加入“中国造价”企业微信平台			2				企业是否注册并关联全国工程造价行业数字化服务平台。	“中国造价”是由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联合腾讯共同打造的数字化产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可登录中价协官网查询相关工作通知按流程加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计算公式	得分 限额	得分	扣分 限额	扣分	说明	数据来源
2.经营管理	2.5 成果质量	2.5.1 造价咨询业 务流程管理	有完整的项目咨询方案或计划书，得2分 有复核流程单且保存完整、内容详实，得2分	0~4	4				原则上抽取评价期上一年度3个国有资金投资项目，项目规模1000万元以上，项目类型包括土建、安装、装饰、市政等至少两种，咨询类型包括结算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等。	企业在信用评价系统填写相关业绩内容。
		2.5.2 造价咨询业 务成果质量 情况	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内容准确，得2分 报告书内容完整、规范，得2分	0~4	4				同上。	同上。
	2.6 社会评价	2.6.1 客户 社会评价	造价咨询项目业主对企业成果质量、专业水平、履约情况、收费合理性满意的，得2分	0~2	2		2	抽取两个1000万元以上项目，均为满意记录得2分。每有一项“一般”的扣0.25分，每有一项“不满意”的扣0.5分。	企业在信用评价系统中下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客户社会评价意见表。	
	2.7 文化建设 与 社会责任	2.7.1 文化建设	企业积极举办或参与造价协会举办的精神文明、文化建设等活动，每次得0.4分	0.4*X	2				“X”为举办或参加活动的次数。	
		2.7.2 企业纳税 信用等级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为A的得2分，为B的得1分		2				正常纳税企业，税务机关每年4月会确定上一年度纳税评价结果。	
3.良好行为和 不良 行为	3.1 良好行为 加分	3.1.1 良好行为	见良好行为加分表（附件3）		10				最高得分限10分。	
	3.2 不良行为 扣分	3.2.1 不良行为	见不良行为扣分表（附件4）						最高减分不限。	
合 计					100					

注：1、数据来源栏没有说明的，均为“企业填报相关信息，准备相关材料备查，接受社会监督”；

2、上述评价标准中提及的“上一年度”：除经营能力数据及企业纳税等级信息外，均为企业申报日期前12个月；

3、得分合计100分，所有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

附件 2: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营业收入 及造价咨询业务收入评分表

序号	收入排名	营业收入分值	造价咨询收入分值	备注
1	前 10% (含)	6	12	
2	前 10%~20% (含)	5	10	
3	前 20%~30% (含)	4	8	
4	前 30%~40% (含)	3	6	
5	前 40%~60% (含)	2	4	
6	前 60%~80% (含)	1	2	
7	前 80%~100% (含)	0.5	1	
8	无收入	0	0	

注: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营业收入及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均从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系统导入;  
2、营业收入分值对应营业收入排名, 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分值对应造价咨询收入排名;  
3、收入排名按企业在注册所在地(省、市、自治区)进行排名, 各行业按所属行业进行排名。

## 附件 3: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良好行为加分表

序号	良好行为加分项内容	加分 限额	得分	合计加 分限额
1.1	企业在造价咨询活动中获得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的表彰、表扬或奖励, 每获国家级加 2 分/项, 每获省(直辖市)级加 1.5 分/项, 每获市级加 1 分/项	3		10
1.2	企业在造价咨询活动中获得市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管理机构或行业协会的表彰、表扬或奖励, 每获国家级加 1 分/项, 每获省(直辖市)级加 0.8 分/项, 每获市级加 0.5 分/项; 获得市级以上审计、财政、发改等政府部门的表彰或奖励, 获省级及以上的加 0.5 分/项, 获市级的加 0.3 分/项, 获得委托方奖励的加 0.5 分/项	4		
1.3	企业有中价协个人会员 0.2 分/人; 有中价协资深会员 0.5 分/人	4		
1.4	企业有造价行业专家, 如中价协专家委员会成员, 省造价协会专家委员会成员, 省建设厅、财政局评标专家等。中价协 0.5 分/人, 省(直辖市)级 0.3 分/人, 市级 0.2 分/人	3		
1.5	企业在参加造价行业组织的专业技能类竞赛中获奖, 每获国家级加 2 分/项, 每获省(直辖市)级加 1.5 分/项, 每获市级加 1 分/项; 员工获奖按相应级别减半加分	3		
1.6	企业在参加造价行业协会组织的文体活动竞赛等各类活动中获奖, 每获国家级加 1 分/项, 每获省(直辖市)级加 0.8 分/项, 每获市级加 0.5 分/项	4		
1.7	发表与工程造价相关论文、案例, 国家级(国际)刊物加 1 分/项, 省(直辖市)级刊物加 0.5 分/项, 市级刊物加 0.3 分/项 获得行业优秀论文、典型案例的加 0.5 分/项	3		
1.8	参与市级以上行业管理机构组织的计价依据的修编(或补充定额的编制)、教材修编、试卷命题等, 加 1 分/人;	3		

序号	良好行为加分项内容	加分 限额	得分	合计加 分限额
1.9	参与造价相关的课题研究及规范、标准编制，系主编的，住建部标准定额司或中价协加 1 分/人，省（直辖市）级加 0.8 分/人，市级 0.5 分/人，系参编的，按主编标准减半加分	4		(接上)
1.10	参加造价行业组织的检查、评审、命题、阅卷等，加 0.5 分/人次	4		
1.11	提供在校学生、应届大学生等实习、实训机会的加 0.1 分/人；与高等院校或职业学院达成校企联合实训基地的加 1 分	2		
1.12	参与救灾、捐款、物资捐赠、助教、助残、扶贫等慈善公益活动，加 0.5 分/次	2		
1.13	企业投保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职业责任保险的加 4 分	4		

注：1、企业填报相关信息，准备相关材料备查，接受社会监督；

2、同一项良好行为不得重复计分。

附件 4: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扣分表

序号	不良行为扣分项内容	说明	每次扣分	扣分
I				
1.1	企业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因本企业职务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严重的行政处罚	1、企业如发生此类不良行为的，信用级别直接降为最低级； 2、应说明不良行为的具体内容，相应文书、文件的名称或文号等。		
1.2	企业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受到行业协会公开谴责惩戒			
1.3	企业以其它企业名义或同意其它企业以自身名义进行投标或承接造价咨询业务			
1.4	企业提供虚假评价材料或拒绝接受造价行业管理机构及中价协、省级造价管理协会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经查属实			
1.5	有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II				
2.1	在本企业的人员因本企业职务行为受到严重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1、企业如发生此类不良行为的，按相应条目进行扣分，分值可累计； (续下页)	5	
2.2	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管理机构、行业协会处以通报、责令整改或其它处罚		5	
2.3	企业未按照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和出具成果文件，给委托人造成重大业务质量事故或重大经济损失		5	



序号	不良行为扣分项内容	说明	每次扣分	扣分
2.4	企业在造价咨询活动中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保质保量提交成果文件，并给委托方造成较大损失	(接上页) 2、不良行为信息根据政府主管部门、造价行业管理机构、造价行业协会记录或经查实的举报、投诉等； 3、应说明不良行为的具体内容，相应文书、文件的名称或文号等。	5	
2.5	企业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5	
2.6	企业采用给予回扣、低于成本恶意压低服务价格等不正当竞争方式承接业务		5	
2.7	企业与委托方对同一工程签订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有重大差异或咨询收费标准不同的合同；与当事人签订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存在欺骗性条款		5	
2.8	企业在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执业人员与实际执业人员、成果文件签章人员不一致，且未经委托人同意		4	
2.9	企业在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4	
2.10	企业泄露、窃取委托方及业务实施中相关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业务资料		4	
2.11	企业抄袭、盗用其他单位的成果文件		4	
2.12	企业在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收受馈赠、贿赂等现金和其他财物		4	
2.13	企业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损害客户和相关各方的合法利益		3	
2.14	企业非法用工被投诉查实；企业无故扣押已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员工的相关证件，阻碍员工正常流动；企业拖欠员工工资和社保；企业职业人员存在挂靠行为		3	
2.15	企业在“信用中国”等权威信用机构有不良信用记录		3	

注：1、同一事项被不同部门处罚或通报，按最高扣分计扣一次；

2、本表“不良行为”内容和扣分，适用企业（法人），也适用企业的分支机构。